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1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王偉宇

駱禹丞

被告 杜帝辰（原名：杜玉賢）

訴訟代理人 徐婕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被告汽車）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而系爭汽車已向其投保車體損失險，經其賠付系爭汽車所有人蔣開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62元後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4,962元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已明白否認在原告所稱時、地駕駛被告汽車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之情節，則原告自應就該事實負擔舉證之責。惟查，本院就此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（下稱永和分局）提供肇事相關資料到院，而該分局雖函稱：「檢送車號：000-0000與蔣開馨……肇事之受理工作紀錄簿資料……。」等語，然上開BQU-5685號車號不僅與被告汽車之車牌號碼不同，就該函所附員警工作紀錄簿尚記載：「……遭不

01 知名車輛擦撞系爭汽車之右前車頭.....」等文字。足見依永和
02 分局函文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之事
03 實，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汽車、系爭汽車確有碰撞
04 之情，故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本件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
05 故原告之訴，自應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彥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劉怡君